

# 山东体育学院

---

## 关于组织处以上干部参加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警示教育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、院、校：

根据学校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工作安排，组织济南校区处以上干部参加现场教学，接受警示教育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加人员

济南校区校领导、处级干部。

### 二、组织形式

到山东省廉政教育馆进行现场教学。

### 三、学习时间

2019年10月10日（星期四）

### 四、具体安排

#### （一）第一批

乘车人员：济南校区校领导和机关部门处级干部，部门包括：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综合处、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纪检监察室、规划处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

竞赛训练处、科技处、财务处、学生处、团委、审计处、保卫处、工会。

乘车时间：10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:10

乘车地点：济南校区办公楼前

## （二）第二批

乘车人员：济南校区机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处级干部，部门包括：离退休工作处、基建处、后勤管理处、资产管理处、期刊编辑部、图书馆、研究生教育学院、国家两院、竞技体育与体育教育学院、武术学院、体育艺术学院、体育社会科学学院、运动与健康学院、体育传媒与信息技术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附属中学、继续教育学院。

乘车时间：10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:50

乘车地点：济南校区办公楼前

## 五、注意事项

1、请参加人员按时参加，原则上不允许请假，有课的调课。

2、中共党员统一佩戴党徽，着正式服装（不得穿着过于随意或暴露服装，如短裤、背心、拖鞋、超短裙、运动服等，不得穿着奇装异服）。

3、参加人员请勿携带手机、照相机、摄像机等摄影摄像设备，在入口处统一寄存手机。

山东体育学院主题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0月8日